

#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教師獎懲要點

2008年6月20日行政會議訂定

2012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

2023年4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

2023年9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獎懲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獎勵：

## （一）嘉獎

1. 學生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實施具有成效。
2. 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並在校內分享。
3.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能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4. 輔導學生熱心負責。
5. 參加教學演示、經驗分享或專業研習活動，表現優良。
6. 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7. 有效促進學生品格涵養，足堪表率。
8. 課程研發、教學創新、教材研發、多元評量具有績效，且能團隊合作。
9. 親師溝通正常，學生健康成長，家長普遍滿意。
10. 其他有關工作，成績優良。
11. 辦理安全防護工作，布置周密者。

## （二）記功

1. 革新教育事務，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2. 對校務或部門發展有長期規劃，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3. 研究精進教材教法，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4.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且教學成績優良。
5. 推展教訓輔工作，提升學生氣質，形塑優良學風。
6. 輔導畢業生就業，著有成效。
7.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損害。
8. 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9.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10. 辦理招生或考試，協助監考、閱卷、核分等繁瑣工作，有特殊表現。
11. 能安定及領導成員通力合作，且考核公正嚴密，使業務有長足進步。
12. 親師關係良好，促進學生成長，表現突出，獲得家長讚揚，足堪楷模。

### (三) 記大功

1. 對本校重大困難或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方案，獲得圓滿解決。
2.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3.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4.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5.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6. 對學生或社會有優良表現，獲報刊登載或外界公開表揚。
7. 從事學術研究、著作、翻譯或修訂有關教育書籍，受到獎勵，或因重要發明而有所貢獻者。

三、本校教師具有下列情事者，予以懲罰，以資警惕：

### (一) 申誡

1.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2. 業務處理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3.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未能盡責，貽誤學生課業。
4. 對學生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5. 有不實言論或行為，致使本校名譽受損。
6.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班）時間，經勸導仍未改善。
7. 教學、訓輔等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8.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9. 其他依法規或本校章則，辦理有關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10.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 （二）記過

1.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2.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3.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4. 處理偶發事件明顯失職，致使損害加重。
5.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6. 班級經營不善，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7.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有私人商業行為。
8. 對特殊學生未適當輔導，造成事端者。
9.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簽退，經查屬實。
10.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造成本校損失。
11.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12. 辦理安全防護工作不力，或疏忽失職，情節較輕者。

## （三）記大過

1.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2. 言行不檢，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3. 故意曲解法令，使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4.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5.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6. 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7. 職責內應擬定、審定或修訂本校重要文案，無正當理由，未如期完成，使本校蒙受重大損失。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處：**

- (一) 違反性平教育法者。**
- (二) 違反正向管教相關法令者。**
- (三) 違反保密協議者，對於經管業務或涉及事項違法拍照、錄音、錄像，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書面、電子形式、網絡形式等散播學校非公開資訊。**
- (四) 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視情節輕重做出懲處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調職、降級、降薪、解聘或不續聘等)。**

五、獎懲相抵：功過可相抵，每學期辦理一次結算。每年度獎懲做為年終考核依據。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